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21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陈培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江城头村	混合结构四层 404 ㎡	
2	张康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53.66 ㎡	
3	骆张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95 ㎡	
4	陈浩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高垌村	混合结构四层 476.45 ㎡	
5	骆宇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龙塘村	混合结构四层 495.18 ㎡	
6	骆华全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新村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00 ㎡	
7	林木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0 ㎡	
8	李建浩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0 ㎡	
9	李华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圩地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0 ㎡	
10	李土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中间巷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0 ㎡	

序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1	谢朝兴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谢屋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2 ㎡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4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培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江城头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8374.408	470625.715	
2	2378372.434	470634.598	9.10
3	2378362.574	470632.407	10.10
4	2378364.548	470623.524	9.10
1	2378374.408	470625.715	10.10
S=91.91 平方米 合0.137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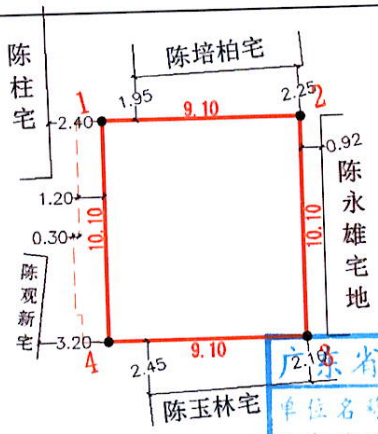

绘图员：梁康梅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4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illegible]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证书编号：[illegible] 101506
有效期：[illegi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101506
基底面积	91.91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04.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2.4-3.2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0.9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1-2.4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95-2.2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无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张康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914.871	472829.496	
			10.00
J2	2374919.413	472838.405	
			7.00
J3	2374913.176	472841.584	
			10.00
J4	2374908.635	472832.675	
			7.00
J1	2374914.871	472829.496	
S=70.00平方米 合0.105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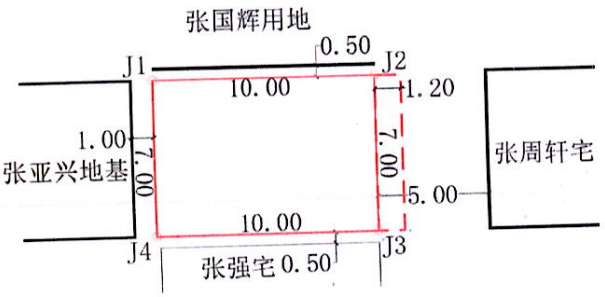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　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70m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地上	653.66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5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1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5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昊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张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西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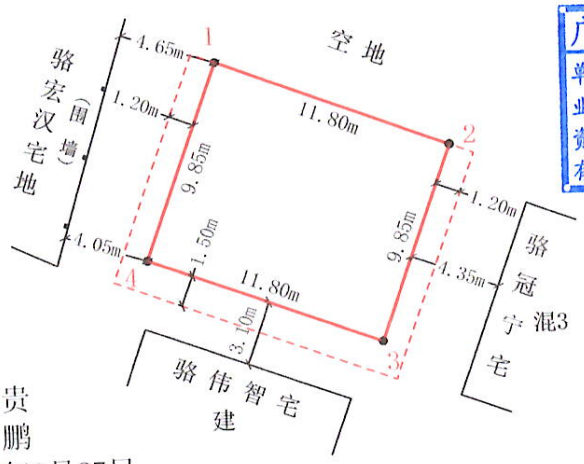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800.554	470127.666	11.80
2	2373796.372	470138.700	9.85
3	2373787.161	470135.209	11.80
4	2373791.344	470124.175	9.85
1	2373800.554	470127.666	

S=116.23 平方米 合0.174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2月27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6.23㎡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95.00㎡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3.10m	1.5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4.35m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浩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高垌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617.018	472234.053	
2	2373613.709	472242.808	9.36
3	2373603.232	472238.849	11.20
4	2373606.541	472230.093	9.36
1	2373617.018	472234.053	11.20
S=104.83 平方米 合0.1572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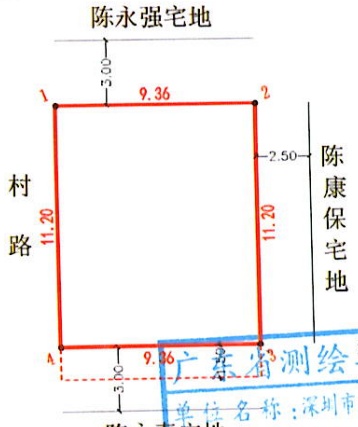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3年8月9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4.83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76.45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3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15.00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7年[illegible]月19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宇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龙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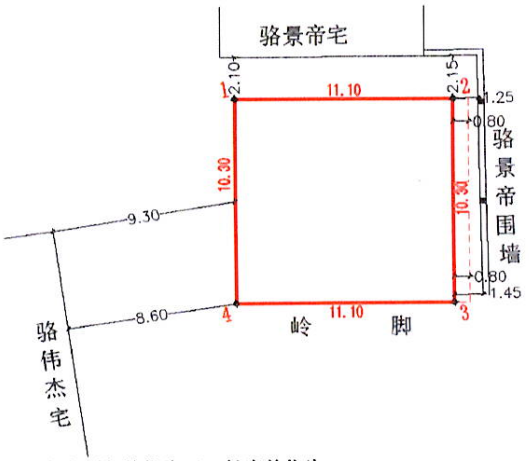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832.406	472222.637	
			11.10
2	2374830.327	472233.541	
			10.30
3	2374820.209	472231.612	
			11.10
4	2374822.289	472220.708	
			10.30
1	2374832.406	472222.637	

S=114.33 平方米 合0.1715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illegible]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illegible]44101506
有效期至：202[illegible]

绘图员：阮思慧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4.33m²	建筑高度	13.9m		地上	4 层		地上	495.18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2.1-2.15 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岭脚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8.6-9.3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25-1.45 米	0.8 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6.74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华全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新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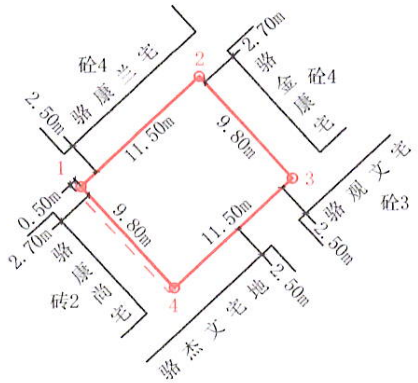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851.367	470837.525	
2	2373859.069	470846.065	11.50
3	2373851.791	470852.629	9.80
4	2373844.089	470844.089	11.50
1	2373851.367	470837.525	9.80
S=112.70 平方米 合0.1691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3年12月10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2.7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00.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0.5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木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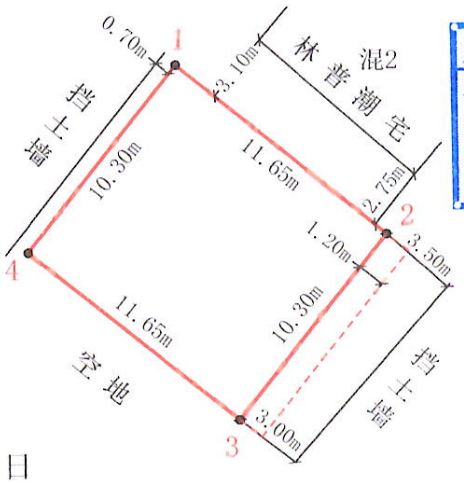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05.749	467648.628	11.65
2	2374398.448	467657.707	10.30
3	2374390.421	467651.253	11.65
4	2374397.722	467642.174	10.30
1	2374405.749	467648.628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1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40.00㎡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0.7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建浩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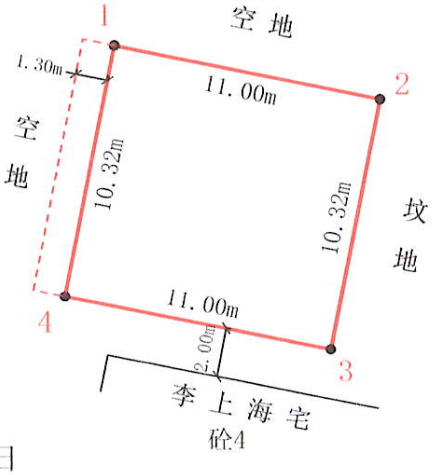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28.736	467422.506	
2	2373326.573	467433.291	11.00
3	2373316.455	467431.262	10.32
4	2373318.617	467420.477	11.00
1	2373328.736	467422.506	10.32
S=113.52 平方米 合0.170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1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3.52㎡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20.00㎡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坟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圩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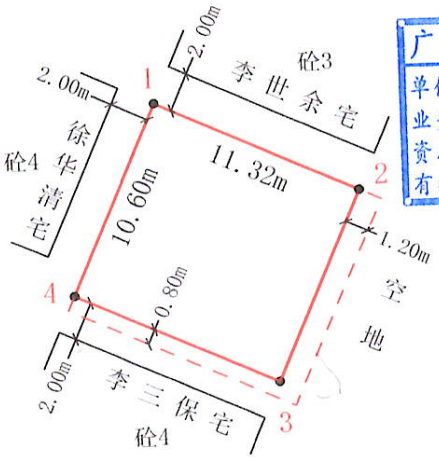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595.652	467117.719	11.32
2	2372590.979	467128.029	10.60
3	2372581.325	467123.654	11.32
4	2372585.998	467113.343	10.60
1	2372595.652	467117.719	

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3年12月9日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720.00㎡

专项规定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0.8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土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中间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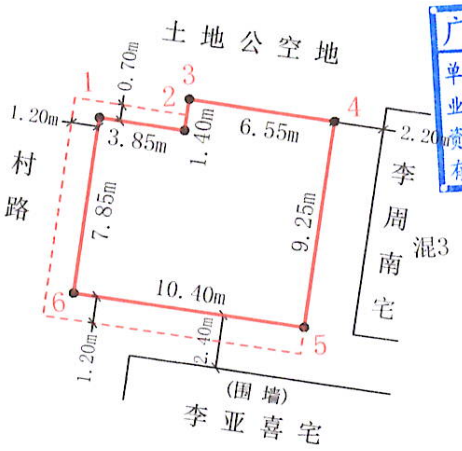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31.408	466763.064	3.85
2	2373230.649	466766.839	1.40
3	2373232.021	466767.115	6.55
4	2373230.730	466773.536	9.25
5	2373221.662	466771.713	10.40
6	2373223.712	466761.517	7.85
1	2373231.408	466763.064	

S=90.81 平方米 合0.1362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11日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0.81㎡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70.00㎡

专项规定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村路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2.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40m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7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谢朝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73850.246	471801.453	
J2	2373853.850	471810.781	10.00
J3	2373842.656	471815.106	12.00
J4	2373839.052	471805.777	10.00
J1	2373850.246	471801.453	12.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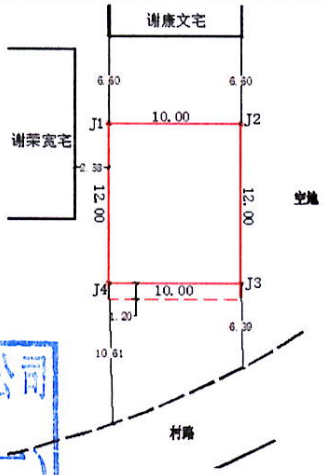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　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四川中科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长度单位为 m。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m^2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 层		地上	532m^2	

专项规定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6.39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6.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58m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2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